

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合同

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220132-YTGC

采购人：陆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月 8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陆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经招投标，乙方中标承担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及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及规模：

项目名称：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。

建设规模：涵盖 2011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总面积约 30.09 万亩，涉及温泉镇、米场镇、马坡镇、珊罗镇、平乐镇、沙坡镇、大桥镇、乌石镇、良田镇、清湖镇、古城镇、沙湖镇、横山镇、滩面镇共 14 个镇，预估图斑数量约 4500 个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依据《工作方案》第三条“工作步骤”及附件要求，提供以下技术服务：

1、资料收集与整合：收集项目立项、竣工、验收阶段上图入库矢量数据、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、高清遥感影像、禁限区划定成果等。

2、内业套合分析：利用 GIS 平台开展图斑比对，识别面积偏差、空间偏移、地类不符等问题，生成《实地调查工作底图》。

3、实地核查作业：组织专业队伍赴现场逐图斑调绘边界、拍照举证（带坐标水印）、填写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。

4、数据修正与矢量提取：对需调整的图斑重新提取矢量范围，确保与竣工图一致；对非耕地但实地为耕地的地块进行地类确认。

5、成果归档与汇交：按照“项目编号+地块编号”建立标准化文件夹结构，分类存放影像、照片、矢量等佐证材料，形成完整县级成果包。

6、配合审查与整改：协助通过市级、厅级审查、复核，响应复核意见，及时补充完善材料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核查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：钟美珠，身份证号：35222719790817214X，同时具备

水利水电工程和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职称证编号：11719678、GX12026022455。

(五) 成果交付：

1、纸质成果（盖章版，一式三份）：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底数台账、问题清单、整改建议、核查图件集。

2、电子成果（U 盘 2 套，含备份）：矢量数据库、影像数据集、台账表格、报告文档、外业核查影像与轨迹。

(六) 项目实施地点：陆川县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 825000.00 元）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1、启动费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启动经费；

2、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外业核查、内业数据处理、初稿编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

3、尾款：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备案，乙方交付全套完整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% 尾款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底数核查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，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。

2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历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料、国土数据、权属资料、规划文件等，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，如逾期支付，乙方提交底数核查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

1、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自主开展技术工作，要求甲方按时提供资料、配合现场作业、支付费用。

2、组建专业团队，严格按技术规范与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按期交付成果。

3、对核查成果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、专业性承担全部责任；若因技术失误、工作疏漏、数据造假导致成果不合格、上级通报、返工整改，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整改。

4、外业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自行承担人员、设备安全责任，作业期间安全事故与纠纷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项目涉密数据、地块信息、政务资料永久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外传、私自使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1日，按逾期金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%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，工期延误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①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金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%。

②违反保密约定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资料、国土涉密数据、核查成果、工作信息保密。

2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使用涉密资料与成果；若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、政务事故、追责，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将成果用于系统内底数核查相关工作时，遵循系统内的保密要求即可，不在本合同限制范围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；双方协商顺延工期、减免责任，互不追责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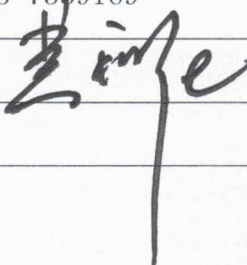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守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过合作期限而双方没有延长合作期限，且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8日	乙方（公章）：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 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 41 号	单位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 青湖中心 2202 号
联系电话： 0775-7389169	联系电话： 0771-5358769
法定代表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771904160010007

附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:

经评定，编号为YLZC2026-C3-220132-YTGC采购文件中的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-分标1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（成交），中标(成交)价格为825000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，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，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建设规模：涵盖2011年至2024年期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总面积约30.09万亩，涉及温泉镇、米场镇、马坡镇、珊罗镇、平乐镇、沙坡镇、大桥镇、乌石镇、良田镇、清湖镇、古城镇、沙湖镇、横山镇、滩面镇共14个镇，预估图斑数量约4500个。

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钟美珠

采购人联系人：凌振华

电话：0775-7210366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王瑞琴

电话：0775-2676628

